

先行支付催告通知书

东莞市新旭胜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XXZF00002901

我中心于 2026年09月21日 收到 林军 提交的关于
林军 的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社会保险法》以及《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由于
你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，应承担 林军 全部的工伤保险
待遇。现通知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5个工作日内依法支付 林军
的工伤待遇，若你单位未按时足额支付的，我中心将按规定先行支付，同
时会依法向你单位追偿相关费用。

特此催告。



联系人： 郑燕群

联系电话： 076983296934